

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负责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2023年度的审计工作。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1年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历史沿革：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是北京市财政局于1981年成立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1998年6月脱钩改制并与京都会计师事务所合并，2011年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业务资质：致同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证书序号：NO 019877），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首批获准从事特大型企业审计业务资格，以及首批取得金融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财政部、证监会颁发的内地事务所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并在美国PCAOB

注册。致同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截至2022年度末，致同从业人员超过五千人，其中合伙人人数为205名，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270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

致同2022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26.49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9.6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5.74亿元。

致同2022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39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收费总额2.88亿元；2022年年报挂牌公司客户151家，审计收费3,555.70万元；2022年度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为25家。

公司2023年度审计项目拟由深圳分所具体承办。深圳分所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北深圳国际交易广场写字楼1401-1406，已持有深圳市财政局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有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亿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2022年末职业风险基金1,089万元，职业风险基金的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致同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致同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0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1次。2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0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致同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项目合伙人蒋晓明、签字注册会计师谢婧、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潘文中均具备完成公司审计工作的专业胜任能力。上述人员从业经历如下：

项目合伙人：蒋晓明，200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开始在致同执业，2023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份、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4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谢婧，200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致同执业，2020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份、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2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潘文中，199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开始在致同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份、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3份，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份、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4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蒋晓明、签字注册会计师谢婧、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潘文中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致同及签字项目合伙人蒋晓明、签字注册会计师谢婧、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潘文中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68万元（不含审计期间交通食宿费用）。审计费用系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及分布情况协商确定，较上一期审计费用减少9.33%。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致同进行了审查，认为：致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所有利于保障或提高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质量及连续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良好的职业素质，具备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情况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4、生效日期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4日